

关于修改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签署的 《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的议定书^{①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根据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商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附件应表述为：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每年的会费比例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4%

吉尔吉斯共和国 10%

俄罗斯联邦 2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5%

① 议定书于2004年4月30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05年7月9日核准该议定书。

第二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并自保存国收到各方已完成使本议定书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的第四份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对于此后完成国内程序的议定书签署国，本议定书自其将完成国内程序通知文件保存国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议定书的保存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协定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塔什干市签订，一式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托卡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伊特马托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拉夫罗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纳扎罗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萨法耶夫（签字）